

「2019 年僑務委員會綠能產業僑臺商邀訪團」報名須知

- 一、活動目的：為配合政府當前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加速投資臺灣政策，建立僑臺商與國內綠能產業交流平臺，增進僑臺商對國內相關產業現況、優勢及技術之瞭解，並促進與國內相關產業商機交流、技術合作、創業等，以帶動海外僑臺商來臺投資並促進產業發展，協助國內相關產業開創海外通路及商機。
- 二、活動時間：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共 5 天 4 夜（9 月 2 日上午報到、歡迎午宴，9 月 6 日商機媒合、綜合座談、惜別午宴及投資臺灣綠能產業論壇）。
- 三、報名截止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
- 四、參加對象：具備中文溝通能力、投資實力並有意與國內綠能相關產業合作或投資之海外僑臺商企業家，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遴薦報名，並以相關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及近 2 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參訪團（觀摩團）者優先，共 25 名。
- 五、活動內容：全程計 5 天 4 夜，包括僑務簡介、拜會我國相關產業經貿事務機關、產業參訪與交流、綠能產業論壇、商機媒合洽談會及綜合座談等。
- 六、費用負擔方式：
 - （一）本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之午晚餐、2 人 1 房住宿、課程教材、師資、場地等費用。
 - （二）學員自付費用：
 - 1、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返臺後機場至報到（研習）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
 - 2、活動期間住宿費用由本會負擔，以 2 人 1 房 2 單人床為原則，限團員本人住宿，不得攜帶眷屬；若欲住單人房，請自行負擔房間差價。

七、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填寫，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 下載。
- (二)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不得攜伴(包含眷屬) 隨同參加本研習班。
- (三) 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八、 其他：

- (一) 本邀訪團因行程緊湊，請報名者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本活動須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訓者請勿報名。
- (二) 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並附加 10% 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三) 報名者請於接獲駐外館處確認錄取後，再購買往返機票。

九、 本會聯絡人：

紀助理員宜君，電話：886-2-2327-2710；E-mail：hugo700@ocac.gov.tw。

楊科長慧萍，電話：886-2-2327-2705；E-mail：f5814@ocac.gov.tw。